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補助項目	內容	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執行期間及原則
<p>一、 獨居長者 陪伴方案</p>	<p>招募及訓練志工陪伴社區獨居老人就醫、或必要之社會參與或參加各類老人活動； 陪伴區域限本市內。</p>	<p>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本市有陪伴外出需求之長者。</p>	<p>一、低(中低)收入或經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評估為生活陷困之近貧等獨居長者交通費：每次往返合計最高補助三百元。 二、志工誤餐交通費及保險費：每次最高補助一百十元。 三、志工保險費：保險費以每人每年一百十元為上限。 四、業務費：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元，補助內容包含電話費、文具、文宣印刷費、影印耗材、郵寄費用等。 ※補助額度：每案補助上限九萬元。 ※限本局各公辦民營及委託辦理之老人服務中心申請。</p>	<p>※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一)交通費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需檢附購票證明(悠遊卡加值需檢附使用明細)，若搭乘計程車需檢附乘車證明(含司機姓名及車號)並註明金額及往返地點；辦理核銷時請將就醫相關證明單據影本及乘車證明(或購票證明)正本黏貼於就醫陪伴補助申請單，並需長者簽名(蓋章、蓋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均可，但蓋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須有 2 人以上在指印旁簽名，始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二)機構內部人員不得請領志工誤餐交通費。 (三)志工保險費保險契約內容至少為意外死亡殘廢保險金額 10 萬元，附加意外傷害醫療最高限額 2 萬元。 (四)上述項目如已申請本局其他方案補助者不得重</p>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p>複申請。</p> <p>(五)符合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格者，仍應協助優先申請使用長期照顧服務。</p>
<p>二、社區失能老人外展服務</p>	<p>於社區公園或其他失能老人聚集處，提供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失能老人健康諮詢、文康活動及該照顧者照顧服務能力促進等服務，並至少擇定二處辦理；且每月至少合計服務四個時段以上之服務（每時段至少九十分鐘計之）。</p>	<p>本市失能、失智老人及其照顧者。</p>	<p>補助項目： 團體帶領費、業務費等。</p> <p>補助額度： 每案補助上限三十萬元。</p> <p>※限本局各公辦民營及委託辦理之日間照顧中心且契約內有規定需辦理本項服務者申請</p>	<p>※執行結束時間以不超過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原則。</p> <p>※經費核銷：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p>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p>三、 預防走失 服務</p>	<p>(一)預防 走失手 鍊：提供 一條記載 個案編號 及二十四 小時服務 專線之防 鏽金屬材 質手鍊， 並做檔案 管理，以 協助走失 老人協尋 事宜。</p>	<p>1. 設籍並 實際居住 於本市之 長者，且 領有智能 障礙、精 神障礙、 自閉症、 失智症之 身心障礙 證明(手 冊)，醫師 診斷證明 書或曾失 蹤有查尋 人口登記 聯單者。 2. 未滿六 十五歲設 籍並實際 居住於本 市之身障 者，有走 失之虞且 領有本市 核(換)發 或註記之 身心障礙 證明，其 障礙類別 為第一類 且 ICD 診 斷欄位註 記【6】 【10】 【11】 【12】 【13】等</p>	<p>補助項目： 手鍊工本費、檔案管理費。</p> <p>補助額度：</p> <p>1. 手鍊工本費每一服務對 象至多一條二百元，手 鍊式樣需事先經本局備 查。</p> <p>2. 檔案管理費每一服務對 象一年至多五百元，每 年七月一日後申請手鍊 者以二百五十元計之。</p>	<p>※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 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 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 百十一年一月五日前免備文 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 棄補助。</p> <p>1. 單位應於接獲本局通知 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手 鍊製作並以掛號郵寄手 鍊申請人。</p> <p>2. 單位應每年至少清查一 次申請者使用狀況。</p> <p>3. 核銷時檢附申請人基本 資料、戶籍地及福利身 分別，並控管使用者使 用狀態，若死亡則需進 行減列。</p>
---------------------------	--	--	--	---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任一項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須為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障別)。		
	(二)其它創新型預防走失方案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審核	<p>※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p>
四、其他政策性補助	配合本局辦理之方案或活動。			<p>※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p>